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嘉簡字第470號

原　　告　金茂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茂枝
被　　告　亮捷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丁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2條有明文規定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也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係在臺中市，而且原告也沒有提出證明雙方約定債務履行地是在嘉義。依照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12條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的本院起訴，顯屬違誤。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惠